德琪医药任命高海飞博士为投资者关系与资本市场副总裁，强化资本市场沟通与价值传递

中国上海和香港，2026 年 11 月 2 日–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同类首款及/或同类最优自身免疫性疾病、实体瘤和血液瘤疗法的商业化阶段领先创新生物技术公司–德琪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德琪医药**”，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6996.HK）今日宣布，**正式任命高海飞博士为投资者关系与资本市场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资本市场沟通及市值管理相关工作。**

高海飞博士具备扎实的新药研发学术及产业背景、卖方医药首席分析师研究经验以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复合履历，熟悉 ADC、多肽、小分子、mRNA 递送等前沿生物技术与管线的价值逻辑，同时拥有成熟的行业研究与资本市场策略落地能力。

加入德琪医药之前，高海飞博士担任云顶新耀投资者关系执行总监，全面负责上市公司 IR 体系搭建、市值管理与全球资本市场沟通，保障公司向资本市场有效传递管线与战略价值。在此之前，他任职长城证券医药首席分析师，牵头生物医药赛道深度研究，带领团队服务和拓展头部机构/非机构投资者。更早阶段，高海飞博士曾先后供职于药明康德和云顶新耀研发部门，从事药物发现及工艺开发工作，覆盖 ADC、多肽、小分子等多种分子类型。高海飞博士拥有北京大学药学本科及硕士学位、法国居里研究所/巴黎大学化学生物学博士学位，并于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巴黎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研究方向涵

盖 LNP/LPR 等 mRNA 递送技术、ADC 药物开发及药物跨膜转运机制等课题。

德琪医药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梅建明博士表示：“非常高兴欢迎高海飞博士加入德琪管理团队。高海飞博士是生物医药行业稀缺的‘研发 + 产业研究 + IR’复合型人才。随着公司持续推进 ATG-022（CLDN18.2 ADC）、ATG-125 （B7-H3 x PD-L1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ATG-207（αCD3-TGF-β 双功能融合蛋白）、AnTenGager® TCE 平台以及 TriGager™ TCE 平台等核心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他将凭借深厚的科学洞察力帮助资本市场更清晰理解德琪的管线数据、技术平台及长期战略，在传递公司研发价值、增进全体股东利益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高海飞博士表示：“德琪医药是一家以创新研发为驱动、极具潜力的新一代全球生物技术公司，能够在德琪蓬勃发展的关键阶段加入公司，我倍感荣幸。我十分认可公司差异化的技术平台与全球管线布局，期待依托自身跨研发、行业研究与投资者关系的复合经验，搭建高质量的资本市场沟通桥梁，向全球投资者清晰传递管线里程碑与长期战略，助力公司价值得到市场充分认知。”

关于德琪医药

德琪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德琪医药**”，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6996.HK）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并已进入商业化阶段的全球领先生物技术企业，专注于开发针对重大未满足医疗需求的同类首款及同类最优疗法。德琪医药的研发管线包含多款从临床前延展至商业化阶段，重点在研候选药物包括 ATG-022

（CLDN18.2 抗体偶联药物）、ATG-037（口服 CD73 抑制剂）、ATG-101（PD-L1 x 4-1BB 双特异性抗体）、ATG-125（B7-H3 x PD-L1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ATG-207（αCD3-TGF-β 双功能融合蛋白），以及多个德琪医药自主研发的 AnTenGager®平台开发的 T 细胞衔接器（TCE）项目。

AnTenGager®是德琪医药自主研发的第二代 TCE 平台，具备“2+1”二价结合结构，可靶向低表达靶点，同时融合空间位阻遮蔽技术和具有快速结合/解离动力学的自主 CD3 序列，以降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风险并提升疗效。这些技术优势使该平台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实体瘤和血液瘤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研管线靶点包括 CD19 x CD3（ATG-201 - B 细胞介导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已与优时比[UCB]达成全球独家授权协议）、CDH6 x CD3（ATG-106 - 卵巢癌、肾癌；已与 MPM BioImpact 创立的 K2 Therapeutics 达成独家授权协议）、ALPPL2 x CD3（ATG-112 - 妇科肿瘤、消化系统肿瘤、膀胱癌和非小细胞肺癌）、LY6G6D x CD3（ATG-110 - 微卫星稳定结直肠癌）、GPRC5D x CD3（ATG-021 - 多发性骨髓瘤）、LILRB4 x CD3（ATG-102 -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和慢性骨髓性单核细胞白血病）以及 FLT3 x CD3（ATG-107 -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目前，德琪医药已在美国及多个亚太市场获得 35 个临床批件（IND），并在 10 个亚太市场获得新药上市申请（NDA）批准。其首款商业化产品希维奥®（塞利尼索片）已获得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的新药上市批准，并在其中 5

个市场（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澳大利亚、韩国和新加坡）实现医保收录。

前瞻性陈述

本文所作出的前瞻性陈述仅与本文作出该陈述当日的事件或资料有关。除法律规定外，于作出前瞻性陈述当日之后，无论是否出现新资料、未来事件或其他情况，我们并无责任更新或公开修改任何前瞻性陈述及预料之外的事件。请细阅本文，并理解我们的实际未来业绩或表现可能与预期有重大差异。本文内有关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意向的陈述或提述乃于本文刊发日期作出。任何该等意向均可能因未来发展而出现变动。有关这些因素和其他可能导致未来业绩与任何前瞻性声明存在重大差异的因素的进一步讨论，请参阅我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年报中描述的其他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之后向香港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